

法規名稱	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0/2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及規範約雇人員之任用與管理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約雇人員，係指領取本校薪資，非屬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工者。詳細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因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工作之人員。
 - 二、因辦理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業務所需人員。
 - 三、因辦理正式人員增補，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。
- 第三條** 各單位擬聘約雇人員時，應簽具詳細理由、工作內容、聘期及其他相關條件，於一個月前提出增補員額之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公開徵才聘用，由人力資源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選，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。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，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任。
- 第四條** 約雇人員依學年聘任，於聘期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，即視為終止契約。
- 第五條** 凡依本辦法所約僱之人員，其薪資（含專業津貼）、聘期、保險及工作期間等相關事項，均應於約雇人員契約書中載明。
各單位如對其聘僱之約雇人員有特殊之要求者，可於約雇人員契約書中加註載明。
- 第六條** 約雇人員應於到職日(含)前至人力資源室辦理報到，並自到職日起給薪。
- 第七條** 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約雇人員於聘僱期間年資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得參加本校約雇職員轉任編制內職員考試。
- 第八條** 約雇人員依職務所需之學歷起敘，薪資依本校約雇人員給與標準表（如附件一）按月核發。
因單位業務特殊且由校長推薦者，起薪由校長核定之。續聘時，待遇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經專簽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九條** 約雇人員請假依『中山醫學大學工作規則』辦理。
- 第十條** 約雇人員享有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。其他福利事項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專任職工辦理。
- 第十一條** 約雇人員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辦理成績考核，做為續聘、晉薪與否之依據。
- 第十二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薪資給與標準表

※修正記錄：
 102年03月0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2年06月24日 第12屆第28次董事會議通過
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0/2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10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
 107 年 04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7 年 05 月 14 日 第 13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通過
 107 年 05 月 1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6604 號令公告實施
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8 年 10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 108 年 10 月 2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13197 號令公告實施
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
 111 年 05 月 1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5312 號令公告實施
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01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 112 年 02 月 1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1569 號令公告實施
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11 月 20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14476 號令公告實施
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加開)校務會議通過
 113 年 04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04 月 25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5227 號令公告實施
 114 年 0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 年 07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 114 年 07 月 23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9766 號令公告實施
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32 號令公告實施

法規名稱	約雇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0/2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(附件一)

中山醫學大學約雇人員薪資給與標準表

級別	約雇行政助理 (高中(職)以上學歷)	約雇行政助理 (副學士以上學歷)	約雇辦事員 (學士以上學歷)	約雇組員 (碩士以上學歷)
13	最低工資		40,760	
12			40,150	
11			39,540	
10			38,930	41,980
9			38,370	41,370
8			37,810	40,760
7			37,250	40,150
6			36,680	39,540
5			36,120	38,930
4			35,560	38,370
3			35,000	37,810
2			34,440	37,250
1		31,790	33,930	36,680
0		30,570	33,120	36,120
試用期		最低工資	31,790	34,850
	約雇心理師 (具證照)	約雇護理帶實習人員 (學士級)	約雇護理帶實習人員 (碩士級)	
	如備註四	45,860	51,970	

備註：

- 一、一般行政業務人員以約雇辦事員支薪。
- 二、工作職務涉及計畫寫作與管考且需具碩士以上學歷之人員，應檢附職務說明書簽請同意依學歷聘用，如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、獎補助計畫、處（室）主任、院級行政人員等。
- 三、因業務特殊，需聘僱具備特殊專長之人員，得由單位主管檢附相關證照簽請核准後依特殊情況酌予加給，加給額度以當月薪資給與之30%為上限，上述調薪應定期審議。
- 四、「約雇心理師（具證照）」每月薪資參照本校學輔創新專業人員工作酬金表之薪級辦理，其薪資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之。學輔創新專業計畫如有是類人員缺額，應優先以計畫人員聘任之。